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3號

原告 王俊傑
被告 漢泰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町原和夫

上列原告對被告漢泰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回復原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回復原告原薪資即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00元，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回復薪資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500元之差額，及各該到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項前段與後段，均以兩造間薪資每月為57,600元為前提，且依聲明觀之，被告已按月給付原告薪資54,100元，則聲明第1項前段與後段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。另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回復原薪資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原告為45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回復原薪資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原為57,600元，遭被告調降薪資為54,100元，每月差額為3,500元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0,000元（3,500 × 12個月 × 5年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3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周玉茹